

666

2012\*10 18 1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12〕74号

---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“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卓越法学教育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教委高〔2012〕46号）的精神，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〔2012〕48号）要求，我委组织开展了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培养基地”）的申报工作。经专家评审，按照择优原则，我委研究确定批准华东政法大学等15个培养基地，其中6个为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”，9个为“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”。现将培养基地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基地建设周期为4年，即2012年10月到2016年9月。我委将于2014年开展中期评审，并于2016年开展验收工作。

二、请各培养基地按照申报的实施方案，依托学校学科专业特色，探索和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，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更多应用型、复合型的卓越法律人才。

附件：“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


---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0月15日印发

(共印55份)

附件

## “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
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		
序号	学 校	负责人
1	华东政法大学	何勤华
2	复旦大学	孙南申
3	上海财经大学	郑少华
4	上海政法学院	关保英
5	同济大学	单晓光
6	华东理工大学	于杨曜
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		
序号	学 校	负责人
1	华东政法大学	何勤华
2	上海交通大学	季卫东
3	复旦大学	季立刚
4	上海财经大学	郑少华
5	上海海事大学	蒋正雄
6	同济大学	高旭军
7	上海政法学院	闫立
8	上海对外贸易学院	陈晶莹
9	上海外国语大学	张海斌